

竞争性谈判公告

除尘系统粉尘防爆改造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网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1月30日18: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SEPRI-2023XJ-18
- 1.2 项目名称：除尘系统粉尘防爆改造项目设备采购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1.4 最高限价：35万（超此预算价为无效投标）
- 1.5 采购需求：详细谈判文件
- 1.6 交货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必须是有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银行证明；
- （3）供应商必须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环保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承包资质；
- （4）供应商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经营状况良好；

3、获取采购文件

- 3.1 时间：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网上办理报名手续，获取文件的时效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由采购人将采购文件（加盖公章的电子版）发送到供应商指定的邮箱。

3.4 售价：0 元

3.5 报名要求：

供应商报名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 (2) 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要求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3)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单位名单。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版块提供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单位查询结果，列入名单的不能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

4、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方式：参与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盖章加密）的纸质版（一正三副），送至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44 号主楼（内含电子版响应文件）。

5、开启

时间：招标人自行拟定。

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7.1 招标人将在报名截止后向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发送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投标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招标人报名负责人对报名资料的核
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开标后将由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
评审。)

7.2 入围供应商需通过公司的准入审核。

7.3 信息发布

本公告在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网址：www.zgsepri.com）上公
开发布。

8、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44 号

联系人：袁源

电 话：027-86531189 15871765459

邮 箱：fcfbzx@163.com